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751,000股的0.3561%。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751,000股的0.3561%。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751,000股的0.3561%。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还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确定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11人、授予价格26.97元、授予数量为 1,975,500股。

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5月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91,951,000 股。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085元/股或13.01元/股，回购数量为 200,000股。若上述回购注销行为在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回购价格为13.085元/股；若上述回购注销行为在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19,300股，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119,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1,119,300股。

2019年8月2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2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91,751,000股。

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含本数）。	以2017年净利润166,156,780.31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经审计并剔除股权激励支付管理费用净利润为271,895,130.40元，较2017年的增长率为63.64%，高于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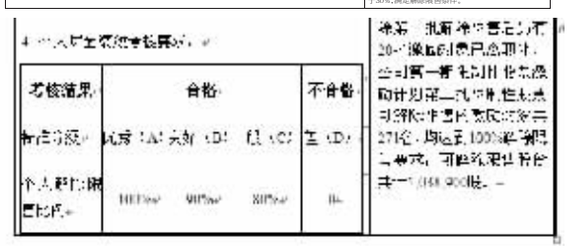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批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751,000股的0.3561%。

四、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751,000股的0.3561%。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4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4日

至2020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6）人
11.01	候选人邱建	√
11.02	候选人梁林	√
11.03	候选人王炜	√
11.04	候选人张海涛	√
11.05	候选人章廷兵	√
11.06	候选人赵伟宾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候选人姜涛	√
12.02	候选人周芬	√
12.03	候选人朱永锐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候选人李俊喜	√
13.02	候选人戴俊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及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3	亚普股份	2020/5/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凡2020年5月27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6月4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实、王雪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电话：0514-87777181

传真：0514-87846888

邮编：225009

电子邮箱：stock@yapp.com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亚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候选人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1.01	候选人邱建	
11.02	候选人梁林	
11.03	候选人王炜	
11.04	候选人张海涛	
11.05	候选人章廷兵	
11.06	候选人赵伟宾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投票数
12.01	候选人姜涛	
12.02	候选人周芬	
12.03	候选人朱永锐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13.01	候选人李俊喜	
13.02	候选人戴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8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yap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郝建先生、总经理姜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朱磊先生、财务负责人王钦女士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8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yap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殷实、张旭

联系电话：0514-87777181

传真：0514-87846888

联系邮箱：stock@yapp.com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4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关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将在正式的合作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等内容，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服务合作的指导性文件，预计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与广东盈链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盈链金服”）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达到优势互补，以提高竞争力，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共同进行市场开拓的目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赢。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盈链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笑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凤翔北路200号1号楼6楼全层

盈链金服是一家为银行、保险及新兴互联网金融产品企业提供全面深入的产品营销及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致力开展金融信息服务外包、信息智能传输和金融科技产品开发。

2、履约能力分析：截至目前，未发现盈链金服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约存在异常情形。经查询，盈链金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以前年度未与盈链金服发生过类似交易。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嘉博创（华南）金融信息服务基地（以下简称“华南基地”）。

项目简介：华南基地项目主要分为三大功能区进行规划建设：金融外包服务基地、金融科技研发中心和信息智能传输平台，功能涵盖金融服务坐席1万个、金融科技研发中心、信息智能传输平台等三大板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坐席区（客服呼叫中心）、培训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

发展目标：华南基地主要业务为金融信息服务外包、信息智能传输和金融科技产品研发，致力于利用大型联络中心（呼叫中心）、软件系统、数据挖掘技术等优势为银行、保险等大型金融企业提供全面深入的金融产品营销及综合运营服务解决方案，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核心，打造金融科技产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金融服务新业态。

2、合作主要模式

双方联合打造华南基地，其中本公司负责华南基地具体业务的运营管理，盈链金服负责华南基地的投资建设。

3、其他事项

本框架协议经签约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后续双方应就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在正式的合作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外包、信息智能传输和金融科技产品研发等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提升，打造金融科技产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金融服务新业态，实现战略双方稳健、高速、健康的发展战略目标。未来项目的落地，将是公司SAAS赋能模式的新突破，公司输出金融服务外包场景运营的能力，对方提供场地资源投资建设，这一新的商业模式将有望快速提高我们的运营规模，提高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的影响，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本协议的签订未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关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将在正式的合作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合同在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19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为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长实通信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微小基站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2019年各运营商5G建设主要以宏站为主，尚未开始进行微站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各运营商的微站建设进度，探讨并推进具体合作事宜。

2、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3）。基于双方的资源优势，经友好协商，长实通信与深圳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应科技”）签署了《通信基站战略合作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并已经着手针对目前基站站址以租代建的实际情况准备重新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在原有微基站基站站址合作的基础上增加楼面基站和边缘计算机房的合作内容。2019年各运营商主要在5G的网络建设上以在现有宏站基础之上进行升级改造，实行4G/5G共站址的建设模式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新建基站数量少，待新建基站与一应科技现有管理物业实现匹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具体业务的落地实施。

3、公司于 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服务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长实通信基于多年积累的综合代维优势以及技术人才储备、人员培训等综合优势，与达闼科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署了《机器人服务框架合同》，长实通信负责承接达闼科技全系列人工云端智能机器人产品的交付及服务，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并已经陆续在上海、广东、广西、河南、辽宁等省份开展机器人维护业务。

4、本战略框架合同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 5月 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4）。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19年 11月 18日、2020年 4月7日、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并尚在减持计划期间外，公司未收到第一大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6、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4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 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3)。持有本公司股份138,074,8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64%)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73,0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20 年 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兆投资的《减持中嘉博创股票的告知函》，2020年5月8日中兆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减持股份比例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减持计划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兆投资	集中竞价	2020-05-08	10.88	145.0	0.02%
	大宗交易	2020-05-08	10.57	1,330.00	1.99%
	合 计	--	--	1,344.50	2.01%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是2009年协议转让以及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2、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中嘉博创	股票代码	0008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44.50		2.01%
合 计	1,344.50		2.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7.4832	20.46%	12,462.9832 1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7.4832	20.46%	12,462.9832 1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243.6095	1.86%	1,243.6095 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6095	1.86%	1,243.6095 1.86%
有限售条